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或“公司”，证券代码：300090，证券简称：盛运环保）股票于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关于前期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和《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出让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公司上述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出现了一定的困难，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困境；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将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547.51，较上年同比下降6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284.98，基本每股收益-2.3583元，近两年持续亏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566.53，较上年末大幅下降94.63%，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